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三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盖章）

乙方：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乙方：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和岗位职责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安全服务，执行甲方指定区域内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完成本合同及招标内容所约定的相关安保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 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82名。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 服务范围：清河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冯堂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航南新城第一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龙祥园区）、龙王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北校区）、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等32所学校2023年—2025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82人。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经公开采购，乙方单个保安每月工资人民币2560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圆整。每月共计209920元，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贰拾圆整。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整个安保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所有所需的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办公费、档案管理费、方案撰写费、咨询顾问费、调研考察费、专家论证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工装费、材料费、安保工具器材费（应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器材除外）、管理费、后期跟踪服务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按照审定确认金额支付合同款。

2.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工作满一月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甲方于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月费用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安全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考勤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等，且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服务要求，调整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的人员数量。

2. 有权监督、考核乙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入围单位安保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权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调换与退回的权利。

5. 监督乙方实施安全秩序维护服务的其他行为。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7. 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其退回乙方。

(1) 安保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 安保人员提供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不真实或隐瞒患有不适应本岗位的疾病、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被有关部门查证或在履行本劳务期间发病的；

(3) 安保人员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安保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8. 甲方提出的服务工作质量整改意见及措施，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如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每月月末向乙方出具工作质量考核书面报告，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安保管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

1. 为认真履行合同，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订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考勤管理方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严格实施双方认可的管理方案和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容，达到安保服务工作服务要求和标准。

2. 履行合同、服务方案，提供校园内的安保服务工作。

3. 制止校园内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甲方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维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

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安保人员在维护校园公共秩序时，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接受甲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安保服务工作服务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赋予的职责，安保人员因故意或不作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经查证属实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7.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8.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为可更换或召回。

9. 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 遇重大活动或有其他突击性任务需增强安保人员数量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完成安保服务工作服务任务，甲方应当支付增加人员的报酬。

11.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各种公用设施设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损失或修复。

12. 乙方遇紧急情况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但需及时报告甲方。

13.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

14. 乙方员工要求：（1）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中专（或高中）

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两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2)所有聘用员工必须政审合格；(3)乙方要确保所有员工无传染病、精神病和不良癖好；(4)乙方要加强员工队伍形象建设，要教育员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同时所有员工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装需经甲方认可同意）；(5)乙方要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费用由乙方支付。(6)乙方所有员工应服从甲方的治安管理，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乙方员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乙方须进行处理、解决，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7)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为派遣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保安公司按照不低于合同中标价的80%作为薪酬发放给保安人员，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劳动报酬。当月保安工资未及时发放到位由保安服务公司先行垫付。如发生劳务费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况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督支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当月应付费用5%的违约金；(8)乙方工作人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年龄应在18-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前科，无吸烟、喝酒、赌博、盗窃及其他不良行为，保安人员须有经过公安部门培训合格的保安资格证。乙方保安人员应接受和服从所在学校的日常管理。

16.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协调交流意见，检查工作情况等。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月统计保安实际出勤情况、收集各学校安保服务反馈意见并依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4.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 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7.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8.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没有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9.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格保安或保安服务没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更换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更换保安而乙方在 3 日内没有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1) 保安公司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不合格保安的；(2) 有 3 个及以上被服务单位对保安公司的服务不满意的；(3) 在甲方或上级检查中出现 3 例保安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4) 保安人员因乙方教育管理不严，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给服务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成较大社会影响的；(5)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整改要求的。

八、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财政部门 1 份，监督部门 1 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1GPRU8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新郑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420109200061476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所需保安人员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市第一二六中学	清河	中学	清河办事处黑李村 367 号	4
2	郑州航空港区福和希望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黑李村 367 号	2
3	郑州航空港区八李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八李村	2
4	郑州航空港区武张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武张村 636 号	2
5	郑州航空港区大路张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大路张村 30 号	2
6	郑州航空港区福和幼儿园	清河	幼儿园	清河办事处黑李村 367 号	2
7	郑州航空港区武张幼儿园	清河	幼儿园	清河办事处武张村	2
8	郑州市第一二四中学	冯堂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冯堂村西 500 米	4
9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第一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圪垯街村	2
10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第二小学	冯堂	寄宿制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冯堂村敬老院北临	4
11	郑州航空港区赵家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赵家村	2
12	郑州航空港区楼王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楼王村	2

13	郑州航空港区土墙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土墙村	2
14	郑州航空港区宋家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宋家村	2
15	郑州航空港区马家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圪垯街村	2
16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幼儿园	冯堂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冯堂村	2
17	郑州航空港区大辛庄幼儿园	冯堂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大辛庄村	2
18	郑州航空港区宋家幼儿园	冯堂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宋家村	2
19	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雍州路与如荼路交叉口	2
20	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新港大道和舜英路交叉口	2
21	郑州航空港区航南新城第一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新港大道与赋之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2
22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局直	小学	银河办事处来之街 6 号	4
23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龙祥园区）	局直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幸安西路交叉口龙祥社区三号院内	2
24	郑州航空港区思存路小学	龙王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思存路与仙霞街交叉口向南 500 米	6
25	郑州航空港区美丽新城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幸安东路与飞霞街交叉路口	2
26	郑州航空港区幸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规划四路	2

	福港湾幼儿园			与幸安东路交叉口	
27	郑州航空港区幸福新城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河东五号安置区	2
28	郑州航空港区龙安第一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仙霞街与幸安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2
29	郑州航空港区龙祥第一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幸安西路与双鹤四街交叉口东北角龙祥社区二号院内	2
30	郑州航空港区龙祥第二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雍州路与幸安西路交叉口龙祥社区六号院内	2
31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北校区)	局直	中学	航空港区遵大路 52 号	6
32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	局直	中学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4
合计					82

备注：

- 1.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表中保安人员数量及岗位安排。
- 2.保安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到岗保安人员数量为准。